

## 附件 2-2

## 观澜“城市双修”规划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18 年)

项目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

项目名称	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“城市双修”规划	项目类别	常规		一次性	√	追加	
项目主管部门	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	项目实施单位	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					
项目周期	一年	项目属性	新增	√	延续			
预算金额	总 548 万 2018 年支付 448 万	其中：财政拨款	448 万	其它资金	/			
年度目标总体描述	完成观澜“城市双修”规划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。							
绩效内容	目标内容		目标完成情况			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		
投入目标（包括单位成本、总成本、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）	三个季度总支出 448 万，资金支出进度为第一季度 109 万，第二季度 164 万，第三季度 175 万。		完成总支出目标，年度资金使用进度为第二季度 109.6 万，第三季度 164.4 万，第四季度 174 万。					
产出目标（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、质量、工作时效等）	数量目标：合同工期内 100%完成，形成相关规划内容。 质量目标：居民满意、区领导认可。 工作时效：按项目进度进行。		规划工作顺利完 成，并制定了“城市 双修”规划实施工 作方案，使规划成 果落到实处。					
效益目标（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等）	通过“城市双修”规划： 1.有利于快速推进一批能见成效的民生工程，从最急迫、最见效的生态安全、服务设施、公共空间等方面着手，改变城市面貌、提升生活水平。 2.有利于清晰有序推进街道建设项目，按部就班达成阶段目标，逐渐完善城市功能。 3.有利于整合规划与政府资源，搭建一个多部门、多专业协作的工作平台，提高办事效率与建设水平。		已逐步解决民众最 关心的问题，生态 环境大幅改善，城 市形象也有较大提 升。					